

证券代码：430491 证券简称：蓝斯股份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厦门蓝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1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公司会议室
-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升元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2,798,206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49%。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4 人，董事林剑兴因个人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所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已编制《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就公司 2024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2,798,20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2、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已编制《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就公司 2024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2,798,20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已编制《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就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2,798,20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已编制《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就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予以汇报。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2,798,20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内容：鉴于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审计业务的实际情况并参照其他审计机构的收费标准，协商确定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业务报酬并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2,798,20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6、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的有关规定，编制了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2,798,20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7、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本年度公司无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计划。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2,798,20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议案内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2,798,20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盈科（厦门）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廖小珍、郑树淋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治理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厦门蓝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盈科（厦门）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蓝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厦门蓝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1 日